

区域二元金融及互补研究

QUYU ERYUAN JINRONG JI HUBU YANJIU

罗继东◎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区域二元金融及互补研究

罗继东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燕红 张黎黎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区域二元金融及互补研究 (Quyu Eryuan Jinrong ji Hubu Yanjiu) / 罗继东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 5

ISBN 978 - 7 - 5049 - 6291 - 1

I. ①区… II. ①罗… III. ①农村金融：合作金融—资源配置—研究—广东省 IV. ①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981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2. 25

字数 205 千

版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平装)

ISBN 978 - 7 - 5049 - 6291 - 1/F. 585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序

曾康霖

区域二元金融及互补研究，既是实际问题，更是理论问题。它在理论逻辑上应当回答什么是二元金融；结合我国实际如何对待二元金融；在二元金融存在的条件下，怎样进行互补；在我国要不要着力进行“普惠制金融”制度的建设。对于这些方面，继东结合他的工作，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他的研究引发了我的思考，在这里，针对以上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作为本书的补充，并以为序。

(一)

一般来说，二元金融（Dual Finance）是对传统金融模式和现代金融模式的理论概括。传统的金融模式主要指“存”、“放”、“汇”等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而现代的金融模式主要指多种金融工具、多种融资方式在金融机构中的业务活动。传统与现代的差别在已有的理念中大都从供给的角度去认识，即侧重关注不同金融机构在运作理念、运作方式、运作效果等方面的差别。但在当代，不同的金融模式的差别不仅体现于此，而且体现在社会成员的不同群体占有和分享金融资源的差别上，也就是说还要从需求的角度考察金融资源配置上的差别，所以，要从差别比较的视角去认识金融，也就是说金融具有多重形态。

与多重经济形态相对应，金融也具有多重形态。从不同的视角进行梳理，二元金融同样具有多重性。这种多重性在微观层面上表现为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共存，中观层面上表现为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金融差异的共存，宏观层面上则表现为政府主导金融与市场主导金融的共存。

从制度变迁的角度看，二元金融可区分为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金融制度变迁是从非正规金融逐步向正规金融演化的过程，国外如此，中国也不例外。因为非正规金融的产生和发展，具有明显的制度变迁导向作用，如中国股市的兴起，开始于地方政府、中小企业和个人，新制度经济学称之为“初级行动团体”，中央政府只是在股市发展到相当程度并已有基本运行规则后，才介入股

市,这表明非正规金融的产生和发展是“从下而上”,而不是“从上而下”。

正规金融一般是由政府法规制度认可的金融活动,由于正规金融受政府金融制度的约束,又被称为制度金融。制度金融最典型的范例是银行系统。非正规金融一般是指尚未由政府法规制度认可的金融活动,由于非正规金融尚未受政府金融制度的正式约束,又被称为非制度金融。非制度金融的范例有私人借贷、抬会、合会等。

非正规金融产生的条件除了相当的经济基础之外,文化背景也十分重要,如亲缘关系、邻里关系、同乡关系、区社关系等。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具有同一性和排斥性。同一性是指二者互补、互换,共同支持社会经济的发展;排斥性是指二者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排斥、相互抵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负面作用。

非正规金融的基础是非制度信任,即对他人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的信赖,换句话说体现为人际责任。非制度信任依托于伦理、道德。所以要发展非正规金融,首先要强化人际责任,而人际责任的培育,一要靠道德,二要靠法制。道德的培育要靠凝聚力量 and 个人的示范力量。法制的培育要靠教育、舆论和惩罚机制。国内外大量的研究表明,在我国,存在着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及一些有民间借贷传统的地区。这也表明,美国经济学家诺斯和托马斯(North & Thomas, 1989)提出的双层制度安排在我国的确存在。作为金融市场主力和政策关注焦点的正规金融市场往往面临着信息、交易成本、垄断和外部性等约束,而非正规金融作为一项新的制度安排满足了部分正规金融所不能满足的需求,并对我国的经济过程产生一系列重要影响。已有的研究成果对于这类二元金融形式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但是,这种双层制度安排今后的演化方向是什么?我国的金融改革与此有何关系?现在的研究成果并没有对此作出有说服力的解答。

从空间差异的角度看,二元金融可区分为发达地区金融与欠发达地区金融。特别是在幅员辽阔的国家,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区域金融差异,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国金融发展中值得关注的客观存在。在大国经济体系的空间结构中,经济资源分布、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货币化程度等在地域上明显的非均衡性,以及区域政策倾斜力度的不同,使得经济运行和发展呈现出比较强的区域关系差别。金融作为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资源的供给和需求在空间上也具有不平衡性,因此其运行发展的本身也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由此能够说明二元金融也是区域金融，而区域金融发展的差异，会带来地区间资本的积累、吸纳与产生能力的不同，导致区域资本积累效率与资本配置效率的差异，这会对区域经济发展，甚至区域经济的结构调整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区域金融不平衡运行状态也对宏观金融调控提出新的要求。毋庸置疑，研究区域中的二元金融状态，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但本书的研究不同于前人的地方是着眼于大国、着眼于研究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经济结构不同所带来的金融结构差异，并试图探讨这种差异的变化趋势，旨在从差异中去认识均衡。

从行为主体的动力和影响对象的角度看，二元金融可区分为政府导向型金融和市场导向型金融。在我国，政府导向型金融和市场导向型金融的涵盖面很广，金融发展的各领域都与此相关。前者主要是通过政府控制金融手段来达到促进金融发展、经济增长的目的，后者主要是通过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和发达的金融市场机制来实现。从效率角度看，政府导向型金融有利于扶持产业和部门迅速成长，但短期内可能影响金融运作的效率，而市场导向型金融可以充分调动金融部门的积极性及提高金融运作效率，但可能存在市场失灵。我国的经济增长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依靠这种“政府+市场”的方式实现，这不仅保证了国家对国有金融的有效控制，为国有经济提供足够的金融资源或金融支持，同时大力引入市场机制，开放竞争性行业，依靠民间资本这类金融资源的支持，使民间投资带来的经济获得增长。因此，理解这种类型的二元金融有助于认识我国金融市场发育程度的差异性，在差异中推动金融改革，还需要评价政府导向型金融与市场导向型金融的协调、配合等。

(二)

在我国，二元金融的产生是与我国二元经济的存在密切联系的。通常所讲的二元经济是指农村中以传统生产方式为主的农业和城市中以制造业为主的现代化部门的并存（A. Lewis, 1954），而二元经济结构理论主要阐述的是如何解决人口过剩的欠发达国家的工业化问题。在我国，当前同样面临着比较严峻的二元经济现状，“三农”问题、城乡差异等都与二元经济结构相关。作为农业人口过剩的发展中国家，要发展现代农业，同时又要加速工业化进程，实现劳动力向工业部门、服务业部门的转移，所有这些都需要金融政策的配合。适当的金融供给能够为农业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农业产业化率的提高，同时增

强转移到非农部门劳动力的自主就业积极性。此外，也需要对乡镇企业融资以进一步促进城镇化进程。所以，在二元经济存在的条件下，对于社会经济的进步和发展，金融起着积极的作用。

二元经济的存在表明在社会经济中有着不同发展态势的经济部门。与此相对应，金融服务、金融制度必然表现出差异性。如在传统的小农经济形态下，农户的资金需求呈现小额性、季节性、便利性等特征，由此形式灵活、手续便捷的合作金融及民间借贷便应运而生；而对于成熟的工业经济形态，可能更需要的是正规的商业性金融。所以，二元经济的存在为二元金融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探讨我国的二元金融问题，从社会经济进步和发展的角度看，不仅是考察二元经济如何决定二元金融，更主要的是探讨二元金融如何作用于二元经济。所以，从我国的现实状况来看，此项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通常研究二元金融是为了消除二元金融，这种理念源于二元经济理论。因为二元经济理论的核心观点是要表明落后的农村与现代的城市的不合理性、差别性，以及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协调性（这些都是发展经济学的理论），而这些不合理性、差别性和不协调性是必须消除的。

但在我国，研究二元金融不是要立即消除二元金融，而是要正视二元金融，正视二元金融是要承认差别。在像我国这样的大国中，差别是始终存在的，承认差别是为了创造条件以缩小差别，也就是说消除差别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能的，不承认差别是不现实的。

承认差别，正视差别，让二元金融存在，在金融制度的安排上不能“一刀切”、“齐步走”，比如要承认经济落后地区、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不能不顾条件地推行市场化，按商业模式运作。

承认差别，正视差别，让二元金融存在，在政策上要区别对待，有松有紧，有宽有严。其中包括利率政策、存款准备金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等。

承认差别，正视差别，让二元金融存在，在补偿方式上应有多种选择。比如，对到艰苦地区去的高校学生贷款可以豁免，对农村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进行核销，对生活困难、面临破产的家庭的借款允许破产免债等。这样的补偿方式需要限定界限，在政策的规定上具体明确，如制定家庭破产法等。

（三）

关于二元金融的“互补”（包括“互动”）在本书中，基于广东省农村的实

际,提出了若干模式,可供选择。如基于结成战略联盟的基础层次的互补互动模式,基于省联社的业务收入扶持模式的互补互动模式,基于农村商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定向合作的互补互动模式,基于省联社改制为省级农村联合银行的参股特困联社的互补互动模式,基于政府层面的政策支持模式等。在我看来,都集中体现着一种精神:金融业的发展要相互支撑,要配合行动,要权衡得失。

如果把二元金融区分为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发达地区金融与欠发达地区金融,政府主导型金融与市场主导型金融,则它们之间的存在和发展,也需要相互支撑、配合行动和权衡得失。这是更广义的、更深层意义上的“互补互动”。这种“互补互动”大大超出了农村金融制度的安排,而涉及整个金融制度的变迁;这种“互动互补”已经不是一个地区,而是整个国家;这种“互动互补”,不仅市场需要,而且市场与政府之间也需要。“互动互补”的实质是协调发展。而协调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之一。所以《区域二元金融及互补研究》是在金融领域学习科学发展观的成果。从这个角度说,不仅有特殊意义,而且有普遍意义。

(四)

2005年,世界银行扶贫协商小组(CGAP)提出了普惠制金融(GSP Finance)后,进行普惠制度建设逐步成为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组等逐步兴起,成为农村新型的金融机构。但这样的制度建设与地道的“普惠制金融”还有一定距离:距离之一是含义上的差异,“普惠制金融”这个概念中的核心在于“制”,含有制度、体系、架构等这类含义,而不能仅仅理解为融资机构、融资形式的确定;距离之二是行为准则上的差异,“普惠制金融”中的“普惠”不是对所有人讲的,而只包括那些创造和供给了金融资源,而又需要分享、利用金融资源的人们;距离之三是宗旨上的差异,“普惠制金融”立足于促进发展,而不是单纯地“扶贫”,通过扶贫促进发展。需要指出的是国际上,金融研究得出了两项值得关注的重要结论:金融业的发展能够使金融资源向低收入阶层分布,金融业的发展能够缩小收入差距。这两个重要结论都是建立在“以金融促发展”的基础上,而不是简单地扶贫。所以,《区域二元金融及互补研究》的中心思想仍然是“以金融促发展”,而不是简单地扶贫。能够说本书的研究思想与世界银行扶贫协商小组(CGAP)对“普惠制金融”的研究思想基本是一致的。

结合我国实际，应当着重研究社会成员中不同群体占有和分享金融资源的差别。进一步说，也就是要考察在配置金融资源的过程中，怎么贯彻和体现公平与效率的问题。金融应当讲效率，但只讲效率不注重公平不利于建设和谐社会，不利于整个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所以在配置金融资源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公平，要扶助弱势群体。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概括地说，是指那些没有力量与拥有社会平均力量以上的社会成员平等竞争的部分社会成员。在我国，这部分社会成员包括农村贫困地区的居民、城市失业者、低保户、高校中的贫困生、工商业中的个体户等。这部分弱势群体相对而言难以占有和分享金融资源，难以分享完备的金融服务。所以在我国必须从金融需求和金融供给两个方面去考察二元金融。在我国现阶段，研究二元金融实质上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现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而是否实现了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取决于金融供给与金融需求双方。

继东结合自己工作岗位的实际，基于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资源配置视角，深入讨论农村金融改革问题，先后提出了“一行两制”和“金融控股”两个方案，尽管这两个方案在条件未具备的情况下没有得到实现，但这种改革求索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他将自己从事农村信用社工作的研究心得以专著的形式出版，也是非常有意义的事。

2012年1月

前 言

广东省珠三角与非珠三角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存在明显的区域二元金融特征。如何通过互补互动来缩小差别，实现以强带弱、以先促后、协调发展，是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面临的崭新课题，目前国内尚未有成功的案例可资借鉴，也未有对此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通过对国外合作金融机构的考察，国外合作金融机构自愿结成各种联盟的做法值得借鉴。特别是合作金融机构发展较好的大多数国家，都通过结成高度统一的战略联盟来抵御单个合作金融机构因规模小而面临的各种不确定性和风险，一些国家甚至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要求单个合作金融机构必须加入合作金融体系，接受行业管理和服务。

广东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的农村信用社，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历史包袱沉重、资产质量差、盈利能力弱、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部分特困联社还面临生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在缺乏外力的情况下，要解决落后农村信用社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就只能紧紧依靠合作金融体系内部互补互动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实现以强带弱、以先促后、协调发展。而要做到互补和互动，其前提和基础就是要求各个合作金融机构要结成高度统一的战略联盟，以此来解决单个合作金融机构面临的支付风险、规模不经济、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在建立合作金融机构的战略联盟的基础上，可以建立一套互补互动机制。互补互动可以分五个层次：一是建立在省联社层面上的通过制度建设、人员培训、产品设计、资金调剂、信息服务等方面与特困联社（指特别困难的农村信用社，下同）的互补互动。二是省联社通过资金扶持与特困联社的互补互动。三是部分联社成立农村商业银行后通过合作方式与特困联社之间的互补互动。四是省联社改制为省级农村联合银行后通过参股控股特困联社而形成的互补互动。五是省政府和地方政府层面对特困联社的帮扶。

本书共分9章：

第1章，首先，通过比较珠三角地区和非珠三角地区在金融总量、金融密

度、金融深化程度方面存在的明显差异以及珠三角农村信用社与非珠三角农村信用社的“二八”现象,指出广东省存在明显的区域二元金融,并提出应该通过互补互动来缩小区域二元金融的差别。其次,为研究方便,对区域二元金融概念、差异和研究视角进行了界定。再次,明确了选题的意义就是为了寻求促进县域经济和新农村建设的金融资源的合理配置,寻求解决区域二元金融互补互动问题创新性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支持。最后,阐述了本书研究的内容、基本框架、研究方法、主要创新和进一步研究方向。

第2章,有关研究。研究共两个部分,一是从二元经济、二元金融与金融地理学、区域金融的空间差异、区域二元金融空间差异形成的原因和缩小区域金融差异的制度安排等四个方面对区域二元金融研究文献进行了综述;二是对合作金融的改革、县域经济和县域金融与合作金融的关系、合作金融的组织体系等文献进行了综述。

第3章,广东省区域二元金融的存在。首先,通过考察珠三角地区与非珠三角地区的金融总量、金融密度、金融深化程度的明显差异,指出广东省存在非常明显的区域二元金融结构特点;其次,从广东省经济的二元结构和金融制度的安排两个方面对区域二元金融结构形成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第4章,广东省农村区域二元金融的特点与原因。首先,归纳了广东省农村区域二元金融的特点:一是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二八”现象突出,二是特困联社的发展缺乏可持续性。其次,对广东省农村二元金融的形成从历史包袱、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了原因分析。最后,采取DEA的分析方法对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技术效率进行了实证分析并得出了主要结论。

第5章,消除广东省农村二元金融的方案评析。首先,在分析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三个整体改革方案并对三个方案有关解决二元金融的异同点进行了比较分析。其次,对目前采取的进一步深化农村合作金融改革方案以及定向合作方案进行了分析。

第6章,农村二元金融互补互动的国外范例。分析了国外合作金融机构的产生、发展以及主要国家合作金融体系的结构特点,并对战略合作联盟的组织形式及其主要特点以及金融机构组成战略联盟来解决互补互动问题的主要做法进行了考察。

第7章,我国农村二元金融互补互动的现实选择。在选择的理论基础上,

借鉴国外合作金融组成战略联盟的做法，提出了结成战略联盟是解决互补互动的基础；在选择的方式上，提出了通过股权纽带建立合作是解决二元金融互补的有效形式；在实现途径上，提出了县域经济的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产业转移与区域协调发展，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是互补互动的实现途径。

第8章，广东省农村区域二元金融互补互动优选方案。通过对现行模式的评价，提出了从行政管理到资本管理的农村合作金融管理体系的改革方向以及广东省二元金融互补互动优选方案的设想。互补互动方案分为五个层次：一是建立在省联社层面上的通过制度建设、人员培训、产品设计、资金调剂、信息服务等方面与特困联社的互补互动。二是省联社通过资金扶持与特困联社的互补互动。三是部分联社成立农村商业银行后通过定向合作方式与特困联社之间的互补互动。四是省联社改制为省级农村联合银行后通过参股控股特困联社而形成的互补互动。五是省政府和地方政府层面对特困联社的帮扶。最后，就结成战略联盟和实现互补互动涉及的政策障碍、地方政府利益、农村商业银行利益诉求提出了解决办法，并借鉴国外的经验，提出了通过立法来解决战略联盟的形成问题。

第9章，金融供给创造农村金融需求。提出了通过加大金融供给来增加落后地区的金融服务能力，并就合作金融机构组建成立农业保险公司、创新小额信贷模式提出了设想。最后，提出了通过政策导向型金融来解决农村区域二元金融的政策建议。

本书在研究方法上主要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一）比较分析的方法。本书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对国外合作金融机构及其特点，主要国家合作金融体系的结构和特点，战略联盟的组织形式及其主要特点，以及国外合作金融联盟互补互动的主要做法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二）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本书不仅对广东省区域二元金融、农村区域二元金融进行了规范分析，而且对广东省农村信用社的规模效率和技术效率进行了实证分析。

（三）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本书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将理论研究与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的改革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分析了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改革发展方案和互补互动做法，

并针对广东省农村二元金融现状,提出了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的整体改革设想以及广东省农村二元金融互补互动优选方案。

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

本书着眼于农村区域二元金融互补互动的制度研究,提出了解决目前广东省农村信用社整体解困和以强带弱的主张和思路,并提出了立足建立合作金融战略联盟的改革思路和互补互动方案。这样的研究在国内少见,研究领域新,具体创新之处如下。

第一,运用 DEA(数据包络分析)方法,对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技术效率进行了实证分析,证明农村区域二元金融的具体存在。

第二,借鉴国外合作金融的合作模式,提出了结成战略联盟是我国农村合作金融互补互动的前提和基础、互补互动的选择方式以及通过立法来解决我国合作金融机构战略联盟的形成问题。

第三,针对中国农村合作金融的实际,提出了从行政管理向资本管理的转变,即建立以资本为连接、以股权为纽带、以规则为约束的农村合作金融体系。

第四,提出了基于互补互动,以强带弱、以先促后的广东省农村信用社的整体改革方案和互补互动的优选方案。

第五,提出了“金融供给创造农村金融需求”的主张,即通过加大金融供给来增加县域和农村金融服务能力以及通过政策导向型金融来解决农村区域二元金融的政策建议。

本书主要研究了我国合作金融机构在结成战略联盟基础上互补互动的制度安排。由于目前我国有关合作金融机构法律法规的不健全,比如对省联社组建为基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进行行业管理和服务的联合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基于此,对我国合作金融机构战略联盟组建、功能以及联合银行的制度设计还停留在设想阶段,相应的互补互动的制度安排尚缺乏牢固的基础。下一步的研究方向,主要对国外合作金融机构结成战略联盟的历史背景和有关法律建立进行深度挖掘,为我国战略联盟的建立提出技术上的支持,并在此基础上完善互补互动的制度设计,确保在操作上的可行性,实践上的有效性。

目 录

1. 导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1.1 广东省区域二元金融表现突出	2
1.1.2 广东省农村区域二元金融差异明显	5
1.1.3 应该通过互补互动来缩小区域二元金融的差别	6
1.2 概念的界定	8
1.2.1 区域二元金融及互补互动概念的界定	8
1.2.2 区域二元金融差异的度量	9
1.2.3 区域金融的研究视角	10
1.3 选题的意义	11
1.3.1 寻求促进县域经济和新农村建设的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	11
1.3.2 寻求解决区域二元金融互补互动问题的创新性制度安排	12
1.3.3 寻求解决区域二元金融互补互动问题的政策支持	12
2. 国内外的有关研究	13
2.1 区域二元金融的有关研究	13
2.1.1 二元经济、二元金融与金融地理学	13
2.1.2 区域金融的空间差异	16
2.1.3 区域二元金融空间差异形成的原因	18
2.1.4 缩小区域金融差异的制度安排	20
2.2 有关合作金融的研究	22
2.2.1 有关合作金融改革的不同意见	22
2.2.2 县域经济、县域金融与农村信用社	24
2.2.3 战略联盟与合作金融组织体系的合作	26

3. 广东省区域二元金融的存在	30
3.1 广东省存在非常明显的区域二元金融结构	30
3.1.1 珠三角地区金融总量明显高于非珠三角地区	30
3.1.2 珠三角地区金融密度明显高于非珠三角地区	32
3.1.3 珠三角地区金融深化程度明显优于非珠三角地区	35
3.2 广东省产生区域二元金融结构原因分析	37
3.2.1 经济的二元结构对二元金融结构的影响	38
3.2.2 现行金融制度的安排对二元金融结构的影响	40
4. 广东省农村区域二元金融的特点与原因	42
4.1 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42
4.1.1 基本情况	42
4.1.2 “二八”现象突出	44
4.1.3 县域地区农信社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46
4.2 影响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分析	47
4.2.1 立足县域的合作金融机构难以实现规模经济	48
4.2.2 合作金融机构的范围不经济影响其盈利空间	51
4.2.3 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经营机制难以彻底转换	54
4.2.4 农信社政策优惠较少, 且缺乏持续性	55
4.3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规模经济和技术效率的实证分析	57
4.3.1 DEA 分析方法	57
4.3.2 采用 DEA 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分析	59
4.3.3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效率的影响因素分析	63
4.3.4 主要结论	65
5. 消除广东省农村区域二元金融的方案评析	66
5.1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第一阶段改革成效及主要问题	66
5.1.1 主要成效	66
5.1.2 存在问题	68
5.2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三个整体改革方案	71
5.2.1 “循序渐进”模式	71

5.2.2 “金融控股”模式	72
5.2.3 “一行两制”模式	74
5.3 对三个方案以及解决区域二元金融方法的评析	75
5.3.1 三个方案的整体分析	75
5.3.2 对解决区域二元金融的方法分析	78
5.4 对广东省最终确定的改革方案的评析	79
5.4.1 改革方案要点	79
5.4.2 改革方案的评析	80
6. 农村区域二元金融互补互动的国外范例	82
6.1 国外合作互补互动的一般性分析	82
6.1.1 合作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82
6.1.2 信用合作组织的特点	83
6.1.3 国外信用合作组织是一种有效率的制度安排	84
6.2 主要国家合作金融体系的组织结构和特点	85
6.2.1 德国模式	85
6.2.2 法国模式	87
6.2.3 美国模式	88
6.2.4 日本模式	91
6.2.5 荷兰模式	91
6.3 国外合作金融互补互动的主要做法：机构联盟	94
6.3.1 通过合作金融机构组成联盟来解决互补互动问题	94
6.3.2 合作金融机构联盟的类型	94
6.3.3 战略联盟的组织形式及其主要特点	97
6.3.4 对合作金融机构的政策支持	99
7. 我国农村区域二元金融互补互动的现实选择	100
7.1 选择的理论基础	100
7.1.1 我国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可以借鉴合作金融机构战略联盟的 做法和经验	100
7.1.2 战略联盟及其作用	103

7.1.3	结成战略联盟,可以有效地解决农信社的支付风险	105
7.1.4	结成战略联盟,可以有效地帮助合作金融机构实现规模经济	108
7.1.5	结成战略联盟,可以有效地完善农信社的治理结构	112
7.1.6	结成战略联盟,可以为农村二元金融互补互动提供前提和基础	115
7.2	选择的有效方式	116
7.2.1	二元金融的互补互动必须依赖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	116
7.2.2	建立以股权为纽带的合作关系是解决二元金融互补互动的有效形式	117
7.3	选择的实现途径	119
7.3.1	县域经济的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增强合作金融的服务能力	119
7.3.2	产业转移与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农村合作金融互补互动	120
7.3.3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需要农村合作金融创新制度安排	121
8.	广东省农村区域二元金融互补互动优选方案	123
8.1	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整体改革的出发点和总体思路	123
8.1.1	我国农村合作金融发展与改革取向	123
8.1.2	改革的出发点	129
8.1.3	总体思路和设想	130
8.1.4	探索新的管理模式——从行政管理到资本管理	132
8.2	广东省农村二元金融互补互动优选方案	135
8.2.1	基于结成战略联盟的基础层次的互补互动	136
8.2.2	基于省联社的业务收入扶持模式的互补互动	139
8.2.3	基于农村商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定向合作的互补互动模式	140
8.2.4	基于省联社改造为省级农村联合银行的参股特困联社的互补互动模式	142
8.2.5	基于政府层面的政策支持	144
8.3	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	145